

证券代码：836473

证券简称：中财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中财国盛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亚欧雍文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大院胡同 18 甲 18 号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中财国盛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中财国盛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的议案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所以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 审议《补充确认 2017、2018 年度对外借款》的议案

山东怡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在中国银行销售渠道唯一的合作代理商、2018 年度山东怡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为我公司交通银行销售渠道唯一的合作代理商，与我司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山东怡涵在中国银行渠道、交通银行渠道销售业务开展过程中因业务需要可向我公司借款，其在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的所有销售款均由银行直接返回我公司账上。2017 年山东怡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我公司累计借款 18,100,000.00 元，2018 年山东怡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我公司累计借款 54,535,517.2 元。因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未及时进行审议和披露，现需要对上述对外借款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并确认。

深圳永利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在工商银行销售渠道唯一的合作代理商，双方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永利金在工商银行渠道销售业务开展过程因业务需要可向我公司借款，其在中国银行的所有销售款均由银行直接回到我公司账上。2017 年深圳永

利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向我公司累计借款 30,010,658.44 元，2018 年深圳永利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向我公司累计借款 10,000,000.00 元。因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未及时进行审议和披露，现需要对上述对外借款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并确认。

（七）审议《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中财国盛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9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9:30-16: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大院胡同 18 甲 18 号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关茜，办公电话：010-63167191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财国盛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财国盛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财国盛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